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0119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二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掌握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，規劃全校課程計畫，審查自編教材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自主評鑑，以培養具備科學與人文素養、在地關懷與國際視野，並能終身學習的人才。

三、本委員會組成

（一）行政代表 9 人：含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（二）領域教師代表 13 人：教師會代表 1 人、語文領域 4 人（國文、英文各 2 人）、數學領域 2 人、自然領域 2 人、社會領域 2 人、藝能科 2 人。由各領域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年級教師代表可由學科教師代表兼任。

（三）家長代表：1 名，由家長會推舉之代表。

（四）專家代表：1 名，延聘對課程教學有專長，並了解本校學校願景之學者參與。

（五）學生代表：1 名，由班聯會推舉之。

（六）委員任期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內容

（一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（二）審查各學科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素養指標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，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教育相關重要等議題。

（三）決定各學習領域課程節數及彈性課程節學習節數。

（四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（五）研議開設校訂必修、選修課程與彈性學習，並審查課程內容。

（六）審查團體活動規劃。

（七）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（八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（九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（十）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（十一）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（十二）其他有關教材審查及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委員會運作方式

（一）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年定期舉行三次會議，以九月、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（二）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，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（三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
（四）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(五)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(六)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